学术专论

清代云南科举宾兴与边疆文教治理

秦　磊

[摘要] 作为边疆社会开展的公益助考活动，宾兴与慈善机构有着类似的发展逻辑和公益性质。清代云南宾兴开展的动因，一方面在于会试盘费政策弊端以及童、乡试中国家资助的缺位，另一方面在于云南士子赴考距离辽远，还面临收取应考费用和陋规的现象。云南宾兴创设采取两种模式，分别为专项基金与附设文教机构，具有小家庭结构特征。作为联结文教治边理念和文教举措的“中层纽带”，宾兴不仅具有推广崇儒尚学之风、净化世风民俗之效，还增加应考人数，惠及广大士子，实际上已通过民众教化和登科入仕缔造国家认同意识，成为维系边疆社会稳定、实现间接治理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清代　云南　宾兴　边疆治理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5）－01－0109－015

“宾兴”一词源自《周礼》：“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其原意是指大司徒教化民众，并为周王荐举贤能之士。隋唐以后，随着科举制度的创立和兴盛，“宾兴”一词由最初的周代举贤之制，逐渐演化为科举取士制度的代称，此后意义不断泛化，或指乡、会试之年欢送科举考生的宾兴礼，或直接代指乡试，明清以来则多指地方社会资助考生参与科举考试的专项公益经费或组织。本文所讨论的“宾兴”即地方社会设立的助考公益经费和相关组织。

学界对于清代宾兴研究，集中于科举宾兴的发展和演变①、区域性宾兴的运作和特色②、宾兴

[收稿日期] 2023-04-02

[作者简介] 秦磊（1997—　），男，云南大学历史与档案学院博士研究生，昆明 650091，814921377@qq.com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项目“大历史观视野下的中国边疆治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互构关系研究”（23VLS016）；云南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KC-23234814）。

①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毛晓阳：《论清代社会公益组织的政府立案管理制度——以科举宾兴为中心》，《山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8 期；杨品优：《清代政府资助会试士子旅费政策述论——宾兴会兴起的制度背景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毛晓阳、金甦：《试论行政筹资与清代科举宾兴基金的创设》，《科举学论丛》2014 年第 2 期。

② 毛晓阳：《清代台湾宾兴的特色及其影响》，《台湾研究》2010年第5期；张小坡：《清代江南宾兴组织的演变及运作》，《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5 期；杨品优、黄素娟：《清代广东乡会试宾兴事业探析》，《地方文化研究》2015 年第 3 期；曾桂林：《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以湖广分闱为视角》，《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第 4 期。

与地方社会变迁和士绅关系①等方面，研究动向已逐渐由宾兴内部的区域性研究转向“具有社会文化史意涵的宾兴”，然就区域性研究而言，云南宾兴事业仍属沉寂，亟待进入学人视野。基于此，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对清代云南宾兴的发展、运作进行整体考察，并从边疆治理的视角，对宾兴这类兼具社会公益和文教性质的地方社会活动在边疆民族地区所发挥的社会功能和实效进行探讨。

一、资助缺位与赴考难处：云南宾兴开展的内外动因

随着科举制度的创建与发展，明清时期，“宾兴”逐渐从乡饮酒礼中分化出来，演变为欢送科举士子的仪式和典礼。乾隆《东川府志》载：“每科，七月内择期送科举生员于府堂仪门外，立月宫堂上，列宴跳魁。报捷簪花、挂红毕，生员乘骑，郡府各官送至劝农厅。再宴毕，各回，卷金府县捐送。”②宾兴礼作为一种送别仪式，除仪式布置、宴会酒席、戏剧表演等环节外，最重要的是于典礼结束后向科举士子捐送卷金、程仪，助其科考，以期鼓励。典礼中用于捐助科举士子的助考费用，主要来源于政府科举经费预算，一般由府州县公项下动支，但方志记载中，清前期这项费用大多从政府经费中裁减或撤除。康熙《广通县志》载：“举贡盘缠、岁贡生员花红、旗匾脚、科岁考、生童试卷、提学道供应、科举盘缠，以上均奉裁。”③清初对地方科举经费的裁撤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宾兴礼向专项公益经费的转化。

政府层面也为参加会试的举人制定了资助政策。清承明制，对入京参加会试的各省文武举人，给予不同数额的盘费，并写入会典，形成定制。嘉庆《大清会典事例》中顺治八年（1651）记载：

> 举人会试，由布政使给与盘费，安徽二十两，江西、湖北皆十七两，福建十五两，湖南十四两，广西十二两，浙江、河南皆十两，山西七两，陕西六两，甘肃、江苏皆五两，直隶、四川皆四两，山东一两，广东二十两，惟琼州府增十两，每名三十两，于领咨日给发。又定云南、贵州举人给与盘费，每名三两，仍给驿马。④

彼时云南、贵州等极偏远地区的举人资助金额并不高，但除赏给盘费外，另“给云贵会试举人火牌，每名马一匹，不支廪粮，回日准其换给，若已中进士回籍者，亦准给火牌”，⑤允许云贵举人领取驿马，且不需支付驿马费用，驰驿赴京，中进士者仍可驰驿返乡回籍。新朝建立之初，尽管云贵举人获得了政府资助的盘费和驰驿，但仅三两银子，远不能承担遥远旅途中高昂的赴考资费。雍正二年（1724），根据各省赴京科考的距离远近和难度，清廷进一步修订了各省会试举人盘费的资助标准，其中规定：“云南、广东、广西、贵州、四川五省，每人银十两。”⑥云贵举人盘费的资助额度得到提高。

① 熊昌锟、唐凌：《清代边疆地区的教化与稳定——以广西宾兴组织为视阈的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2 年第 2 期；宋永忠：《清代科举户籍改革与土客互动——以广西宾兴组织为例》，《广西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陈明华：《清中后期宾兴款的设置与下层士绅权力的扩张——以温州为例》，《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杨品优：《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 年；薛辉：《社会变迁视野下边疆地区的宾兴研究——以 17—20 世纪的广西为视域》，《地方文化研究》2021 年第 2 期；丁修真：《宾兴何为：清代中期的科举、国家与地方社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4 期。

② 崔乃镛纂辑，方桂纂修，梁晓强校注：《东川府志》卷 6《学校》，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153 页。

③ 康熙《广通县志》卷 4《赋役志 · 经费》，《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 · 禄丰卷》上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435 页。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272《礼部 · 贡举 · 起送会试》。

⑤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 272《礼部 · 贡举 · 起送会试》。

⑥《清世宗实录》卷 24，雍正二年九月庚戌。

清政府极为重视文教，尤其是边疆地区，故而体恤士子，助其资斧，确保举人盘费的发放，但历年颁布诏令都一再证明，举子难以顺利获得应有的资助。雍正八年，因各州县举人盘费“俱赴布政使衙门领取，道途跋涉，守候需时，吏胥又多勒索、扣克之弊，所得无几”，朝廷诏令“嗣后着从本州县衙门照数给领，该州县取各举人领状，申详布政使，于奏销册内报部查核”，以防止无良吏胥克扣银两。[①] 雍正九年，又因举人盘费规定每三年一领，“未便久存州县库内，致滋侵挪之弊”，因此复准“至会试年分，令各州县于库存杂项银内先行支给，布政使将所解盘费银两拨还原项”。[②] 尽管朝廷一再诏令盘费不得克扣、需索，但始终收效甚微。嘉庆二十二年（1817），御史谢崧奏请速发会试盘费，原因在于盘费本为国家嘉惠士林、优恤寒士的政策，应早日发到举人手上，但地方上却出现了“延至次年，俟该举子由京回籍，始令补领”的现象，这违背了朝廷恩惠士子的本意，得知此事后，嘉庆帝谕令：“嗣后此项银两，着各该藩司按照定例，于起送会试时，饬该州县全数给发。”[③]

尽管清廷不断完善资助政策以保障会试举子顺利赴考，但大多士子仍旧为科考经费不足而深陷窘境。一方面，政府所资助的几两至十几两银子难以支付赴考过程中的庞大开销，这笔银两更多是表明朝廷重视天下读书人而给予的赏赐，具有象征意义，且赴考举人领取盘费的过程也并不轻松，还得希冀州县官员、吏胥不克扣、挪用。另一方面，政府资助盘费的应考对象，仅限于赴京参与会试的举人，而对科举基数最为庞大的童试童生以及乡试生员，并无相关政策和经费资助。

清代会试盘费政策的弊端以及童、乡试中国家资助的缺位，促使地方社会采取设立助考经费这一更为行之有效的方式，其目的在于补贴本地各级士子到州县、省城或京城赴考的费用。基于此，不论是富庶的江南地区还是僻远的西南边疆，宾兴事业渐而兴起。但是，从云南科举士子赴考情形来看，面临的挑战并不仅限于资助制度层面。

云南地处西南偏隅，交通不便，属距离京城最僻远之省，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载：“云南古蛮瘴之乡，去中原最远”，[④] 云南府“自府治至京师一万六千四十五里”，[⑤] 距京师之远居广东、广西、四川、贵州各省之上。故清代云南科举士子赴考首先面临的难处，在于地理空间上的距离。

明清时期，云南科举士子赴京应考会试又称“滇云万里赶考路”，[⑥] 具体路线是走官府驿路，由昆明滇阳驿起，过曲靖，出胜景关入贵州，经安顺、贵阳到黔东镇远，改水路乘船顺沅江到湖南常德，再北行过澧州，达湖北荆州，上襄阳入河南南阳，经郑州渡黄河，再由汤阴、彰德到直隶邯郸，然后过保定、良乡抵达北京，全程八千二百里，共九十七站，需时约三个月。若从僻远的保山、腾越等地来算则需四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云南举人往往需要提前半年出发，才不致延误考期。

行途漫漫必然导致赴考旅费增加，但云南士子参加会试具体需要多少旅费呢？同治年间江西奉新士绅帅方蔚提到：“江西北距京师四千里，一会试动费百余金”，又一江西新建举人喻震儒同治十三年（1874）二月赴京会试，单程即花费六十多两银子。[⑦] 云南距离北京的路程比江西多一倍有余，故而可推测云南举人赴京赶考的花费甚至超过百两。光绪中叶，昆明举人周永清

---

① 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 7《起送会试》，岳麓书社，2020 年，第 160 页。

② 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 7《起送会试》，第 160 页。

③ 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 7《起送会试》，第 161 页。

④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云南方舆纪要序》，中华书局，2005 年，第 5026 页。

⑤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卷 114《云南二》，第 5060 页。

⑥ 海淞主编：《云南考试史》，云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71 页。

⑦ 江西举人会试旅费的例子参见杨品优：《清代政府资助会试士子旅费政策述论——宾兴会兴起的制度背景分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与滇中名伶李少白比邻而居，周亟须上京会试费用却借贷无门，李少白慨然而言："以二百两银相借，当足用也。"① 相较可知，云南士子赴京赶考所需资斧数目在百两上下，更不必说落第后多次参加会试者所花费的银两数目，足见赴考开销巨大。

对于寒微士子来说，应考会试实在是一笔难以负担的资费，不少举人就因为旅资难以筹措而无力赴考。乾隆四十八年（1783），李淳赴任宜良知县，因宜良"人士之距京万里者哉"，贫寒举子面临着"内顾多虞，彳亍不进，其或试期已迫，勉为竭蹶，羁旅之情，贤者不免"的窘境，故召集本地绅士商议，在文庙捐项之内，修盖铺面五间，以"岁收铺租银五十余金，三年计得百余金"，每逢会试之年，由老成绅士负责发放旅资给会试举人，并依据"入都人数之多寡，文者倍之，武者半焉，资其行装"。②

同治十三年，云南巡抚岑毓英于省城昆明捐廉盖铺面六十一间，光绪元年（1875）正月起招商，并于光绪二年奏请设立云南会试卷资：

> 滇处极边，舟车不通，举子晋京会试，仰蒙圣恩高厚，赏准驰驿往来，诚亘古所未有之旷典，阖省士林同深钦感。惟沿途用度及到京日用所费不赀，地瘠民贫，士多寒苦，在承平时尚有资斧难筹，不能北上，当此大乱初平，疮痍未复，官绅虽有捐助，筹措未能久长。查巡抚衙门东边，余地颇宽，围墙外即是福照街，为商贾辐辏之区，拟将余地起盖铺面，作为产业，收存租息，以济寒士。③

这项公益事务以铺房租息银作为文武举子的会试卷资、旅费。光绪十三年，岑毓英升任云贵总督，因云南会试举人不断增多，此前巡抚任内设立的卷金租息已不敷用，故又躬自捐廉新建铺房七十间，共建铺房一百三十一间，每年租息除去岁修和绅士薪水外，"存银一千二三百两，以为通省会试卷金之助"。④ 由于昆明县会试士子相对较多，又于云贵总督署前东边建造铺房十间，"每年租息约收银二百七八十两，以为昆明一县士子卷金"。⑤

云南偏远地区的会试举人赶赴省城领取火牌也困难重重。腾越地处云南极边，不仅去京辽远，距昆明也有近二千里，"士人应试，每感资斧困乏"，加之会试举人火牌需到省城领取，由腾越厅赴昆明有二十四站之遥，故而对该厅举人来说，赴京之难尚在其次，首先难在由州县赴省城。因此，腾越自道光年间就有同知王燮倡建乡试卷金。咸丰年间，同知杨觐又倡建童、乡、会试卷金。光绪年间，同知陈宗海又照火牌章程，资助腾越会试举人路票，助其顺利到达省城领取火牌。⑥

云南省内的乡试、童试，对偏远地区的赴考士子而言亦步履维艰。乾隆年间，大理府太和县生员杨载彤前往昆明参加乡试，旅途中感叹"明日泥塘深处几？大家谦问马锅头"，⑦ 可见即使士子赴考乡试结伴而行，仍为明日路途艰险而担心。乾隆九年，云南总督张允随上疏，东川、昭通二府及镇雄州、永善县童生参加童试需赴曲靖应试，"跋涉艰难，请于昭通府城添建考棚"，乾隆帝以"滇省幅员最广，程途窎远，若添建考棚，学政按试，势难周遍"为由予以拒绝。⑧ 嘉庆二十三年，云贵总督伯麟上奏，东川府生童赴曲靖应试"道途险峻，兼有江水阻滞，应考生童跋涉维艰"，嘉庆帝这才同意将东川府文武生童改赴省城考棚应试，免跋涉之苦。⑨

---

① 罗养儒：《纪我所知集：云南掌故全本》卷 17《逸事堪传》，云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461 页。

② 许实辑纂，郑祖荣点注：《宜良县志》卷 10《艺文志・记》，云南民族出版社，2008 年，第 317 页。

③ 岑毓英：《岑毓英集》卷 14，广西民族出版社，2005 年，第 201 页。

④ 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 7《起送会试》，第 163 页。

⑤ 奎润纂修，李兵、袁建辉点校：《钦定科场条例》卷 7《起送会试》，第 164 页。

⑥ 李根源、刘楚湘纂：民国《腾冲县志稿》卷 15《教育》，云南美术出版社，2004 年，第 298–299 页。

⑦ 潘超、丘良任、孙忠铨主编：《中华竹枝词全编》第 7 册，北京出版社，2007 年，第 102 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 228，乾隆九年十一月戊寅。

⑨《清仁宗实录》卷 347，嘉庆二十三年九月壬戌。

赴考路途即便艰苦，考生还能咬牙克服，但科举作为特定社会制度下的产物必然存在制度缺陷和弊端，其中对科举士子应考影响最大的，当属必要的应考费用和收取陋规的现象。张仲礼指出，19 世纪科举中原有的贿赂和贪污更为盛行，这些因素都造成了科举制度的实行并不平等，而最大的不平等则表现在读书应考的费用。① 雍正十一年，清廷针对童生考试卷价议定“每本价值三分，令提调官自行置办，不许卷户仍前增价重戥等弊”，至乾隆十一年，江苏等省仍出现“卷价浮多，有贵至一钱及二三钱不等者”的现象。② 此后，尽管一再严禁各类科举陋规，历年爆出的陋规案仍反映出清中后期科举士子应考成本增加，禁令效果不彰。嘉庆四年贵州爆出“红案银”事件，童生应考需缴红案银两，每名三两至八两不等，作为出考费用，谁知后来“愈加愈多，廪保、书役借端需索，遂至四五十两”，嘉庆帝起初表示该项银两实属正常，要求“应令新进童生量力交送，总不得过五六两之数”，③ 至嘉庆五年，意识到“此项红案银两，究系陋规”，应予“永行禁止”。④

云南科举士子也深受陋规之苦。由于陋规在各级官府中都是不可动摇的惯例，人们已经接受其作为行政制度的一个必要的特征。⑤ 正因地方收取陋规增加了科考应试的成本，不少寒微士子裹足不前。楚雄府定远县自开童试以来，文武童生历来不超过百名，究其根源在于府、院两试将费用派在试卷之内，相沿已久，已成弊政，且剥索考费重重叠加，“县府正场填卷，共钱四百文；复试列首名者，填卷钱三二千文；列前十名者，填卷钱千五百文，以下四五百文不等”，对新进送学者，又索取杯盘馈食等费用。⑥ 应试寒生面对如此种种鲸吞，自然赴考维艰。

类似案例比比皆是，云南部分宾兴正因索取陋规而特设。大姚县童试由礼书房准备试卷，文武童试“给价百文，以为办考经费”，此后物价增加，规费日多，每卷竟收至数百、数千文不等，致使“寒畯之家无力应试，以至童生减少”。道光十七年（1837），大姚县士绅禀请“裁汰规费，减免卷价”，永定童生卷价“每卷一本，给银一百文”，并召集绅商公捐银两，置产生息，每年给“礼书银三十两、科考十五两，以为呈送府试、院试经费”，使童试办考经费不至以陋规的形式转嫁到应考童生身上。⑦

总而言之，无论是政府层面颇具象征意义的助考资助，还是边疆士子因距离遥远和陋规索取所面临的现实困境，都揭露出一个客观事实，即科举应考已不能诉诸官方力量的援助，民间社会力量介入才是更为行之有效的方式。

二、专项基金与附设机构：云南宾兴分布与区域特征

清代云南宾兴就名目而言，与他省的区别在于，大多称为“卷金”“科举田”“乡会田”“册费”等名目，其实际功能和内涵均与“宾兴”别无二致，属于地方社会设立的公益助考经费。

明清以来，云南全省共设 70 项宾兴，其中 48 项宾兴有确切创办年代记载，22 项创办时间不详；以年号统计论，明崇祯朝 1 项，清康熙朝 5 项、雍正朝 3 项、乾隆朝 12 项、嘉庆朝 5 项、道光朝 7 项、同治朝 6 项、光绪朝 9 项，顺治、咸丰两朝均无创办记载，究其缘由在于受到明清易代和咸同起义的战乱影响，宾兴自无设立和正常运转的条件。

---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研究》，李荣昌、费成康、王寅通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第 154−155 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72，乾隆十一年八月己巳。

③ 《清仁宗实录》卷 39，嘉庆四年二月甲寅。

④ 《清仁宗实录》卷 66，嘉庆五年闰四月乙亥。

⑤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何鹏译，法律出版社，2003 年，第 81 页。

⑥ 道光《定远县志》卷 8《艺文》，《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 · 牟定卷》，第 336 页。

⑦ 道光《大姚县志》卷 16《杂异志》，《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 · 大姚卷》上册，第 364−365 页。

从发展脉络上看，清代云南宾兴的创设，是与云南社会重建同步进行的。平定“三藩之乱”后第二年，即康熙二十一年（1682），云贵总督蔡毓荣于《筹滇十疏》中指出：“滇人陷溺数年，所习见者皆灭理乱常之事，几不知孝悌忠信为何物矣！”认为“革民心，兴民行者之力”当为急务，主张以兴教化、变风俗。[①] 故此云南腹地渐有宾兴创设，成为重建云南社会的重要文化举措之一。雍乾时期伴随着改土归流的开展，清政府开始在西南边疆大力普及儒学教育，以儒学、书院、义学为代表的文教机构得到蓬勃发展，民众教育普及与读书应考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助考款项的设立，这也不难解释乾隆一朝云南宾兴出现了第一次发展高潮。嘉庆直至清末云南宾兴得到持续发展，但咸同之乱不可避免地导致了部分宾兴款被损毁或挪用，战后划拨叛产成为重建社会事务的重要经济来源，部分宾兴在此基础上得以重建或修复，并延续至清末。

囿于史料搜集的差异，毛晓阳认为清代云南宾兴分布较少，据方志记载共有 18 处。[②] 本文则进一步拓展了方志、碑刻等史料，就区域分布而言，清代云南府厅州县共有 52 处宾兴，占全省府厅州县总数的 50.4%。部分府厅州县宾兴不止一项，多地设有二至三项宾兴，详见表 1。

表 1　清代云南宾兴分布概况表

府厅州县、提举司		宾兴名称	创办时间	资助等级	资料来源
云南府	云南府	卷金	光绪元年	会试、贡生	A
	昆明县	附五华书院	嘉庆十八年	乡试	B
	呈贡县	岁科考试费；卷金田		童试；乡试	B
	安宁州	卷金田；科举田；桃花村科举田	无；明崇祯八年；无	童试；童试；乡试	B
	宜良县	附儒学；附学宫；附学宫；附文庙	雍正九年；乾隆十二年；乾隆二十二年；乾隆四十八年	会试；乡试；乡试会试	B
	罗次县	学田	康熙二十五年	乡试、会试	C
	易门县	膏火田	乾隆二十九年	乡试	G
大理府	太和县	附玉龙书院；西云书院	同治十一年；光绪三年	童试；会试、贡生	F
	赵州	卷金	道光十四年	乡试	E
	云南县	学田；附蒙养馆；附宾兴馆；附乡学	无；雍正十三年；同治十二年；光绪二十年	乡试；童试；童试；童试	E、H
	云龙州	无名	乾隆元年	乡试	F
临安府	建水县	乡会卷金田；岁科两试卷册田	乾隆五十七年；乾隆五十八年	乡试、会试；童试	B
	阿迷州	乡会卷金田		乡试、会试	B
	石屏州	帮贡田；学田；科举田	康熙三十年；雍正七年；无	贡生；童试；乡试、会试	B
	宁州	附海镜书院	光绪九年	童试	G
	通海县	附书院；甸心村卷金	嘉庆八年；光绪元年	童试；童试、乡试	B、J
	蒙自县	乡会田		乡试、会试	B
	嶍峨县	卷金	光绪五年	童试、乡试、会试	G
楚雄府	楚雄县	附凤山书院；附鹿城书院	乾隆四十六年；道光十九年	童试；童试	C
	姚州	无	同治九年	乡试、会试	C
	大姚县	童试卷价	道光十七年	童试	C
澂江府	新兴州	学田	康熙五十五年	童试	B、G
	路南州	附鹿阜书院	道光二十三年	乡试	A
广南府	广南府	附培风书院；乡会试卷金	不详；嘉庆十五年	乡试；乡试、会试	B

① 蔡毓荣：《筹滇十疏》，方国瑜编：《云南史料丛刊》第 8 卷，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437 页。

②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141 页。

（续表）

府厅州县、提举司		宾兴名称	创办时间	资助等级	资料来源
顺宁府	顺宁府	卷金田		乡试、会试	B
曲靖府	南宁县	附庙学	康熙五年	乡试、会试	B
	沾益州	卷金田	乾隆年间	童试	B
	陆良州	卷金租			B
	马龙州	附儒学		童试	B
	罗平州	卷金租			B
	宣威州	卷金；童试册费、童试卷结	嘉庆二十一年；道光七年、道光二十四年	乡试；童试	B
丽江府	丽江府	科考卷金	嘉庆五年	乡试、会试	I
	鹤庆州	附鹤阳书院	同治十二年	乡试	A
	剑川州	卷金项			E
普洱府	威远厅	义学田	道光十五年	童试	B
永昌府	永昌府	卷田；科举田			B
	保山县	卷田			B
	腾越厅	卷金田	明设，道光年间复设	童试、乡试、会试	B
	永平县	附博南书院	同治十三年	童试	A
昭通府	昭通府	大卷金、小卷金		童试、乡试、会试	D
	永善县	附义学	乾隆三年	童试	D
	大关厅（盐津县）	附书院		童试、乡试、会试	D
景东直隶厅	景东直隶厅	附学宫卷金银			B
蒙化直隶厅	蒙化直隶厅	卷金	乾隆年间	乡试、会试、贡生	F
永北直隶厅	永北直隶厅	乡试盘费		乡试	B
广西直隶州	广西州	附钟秀书院	光绪七年	童试、乡试、会试	A
	师宗县		康熙四十五年	童试	B
	弥勒县	卷金	光绪十年	乡试	F
元江直隶州	元江直隶州	附义馆	同治五年	乡试	B
镇雄直隶州	镇雄直隶州	文武生童册费	光绪元年	童试	B
白盐井提举司	白盐井提举司	卷金	乾隆三十五年；道光三十年；光绪五年	童试、乡试、会试	C
黑盐井提举司	黑盐井提举司	卷资			C

资料来源：A：《新纂云南通志》（全10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B：《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全83册），凤凰出版社，2009年；C：《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全13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5年；D：《昭通旧志汇编》（全6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E：《大理丛书·方志篇》（全10册），民族出版社，2007年；F：《大理丛书·金石篇》（全5卷），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年；G：《玉溪碑刻选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年；H：《祥云碑刻》，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年；I：《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年；J：《甸心行政村志》，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年。

从空间分布比重来看，云南宾兴呈现出明显的地域性差异，这种差异并非源于地理环境和行政级别不同，而是具有明显的儒学化倾向。衡量一地儒学化程度的高低，有三个可以量化的标志性指标，分别是文庙设置年代、书院数量和进士人数。[①] 作为文教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宾兴无疑与儒家文化向边疆民族地区的拓展有着密切联系，亦可作为衡量云南各地儒学化程度的又一指标。在府、直隶厅、直隶州级行政单位中，宾兴设立数量最多的分别为云南府13项、临安府11项、大理府8项，占全省宾兴总数的45%，这三府也是云南文教鼎盛地区，处于儒学化核心区域。楚雄府、澂江府、丽江府、曲靖府、永昌府、蒙化直隶厅、元江直隶州、永北直隶厅、景东直隶厅、广西直隶州等府、州、厅宾兴数量相对较少，但普遍设立了宾兴，处于儒学

① 廖国强：《清代云南儒学的兴盛与儒家文化圈的拓展》，《思想战线》2019年第2期。

次发达区域。终清一代，开化府、东川府、普洱府、武定直隶州、镇沅直隶厅等改土归流和少数民族聚居的僻远地区，则始终未见宾兴之设，大致属于儒学边缘区域。

清代各省宾兴在发展过程中，因经济状况、人文风尚不同而各具区域特征。江西宾兴多以“宾兴会”的形式伴随祀庙设立，除主要资助活动外，祭祀乐输神主也是宾兴活动的一部分。① 湖南作为湘军故里，晚清时期不少州县的宾兴组织因湘军将帅的鼎力相助得以复兴并达到鼎盛。② 广西则充分利用客民科举入籍捐资，拓展宾兴资金来源，促使广西宾兴壮大并出现一批规模较大的“宾兴馆”。③ 对比而言，云南宾兴就数量、分布普及来看，并不亚于部分内地省份，但创办规模上仍有一定差距，未能如江西、湖南、广西等省份形成规模较大的宾兴馆或宾兴会，基于云南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和边疆属性，也发展出区别于内地省份的特征，即小家庭结构下的组织模式。

清代云南宾兴创设大致采取两种模式，一类为专项宾兴，由官员呼吁、委托士绅管理或士绅独立创办，多以“卷金”“科举田”命名，共有 44 项，占全省宾兴总数的 62.9%。另一类则附设于文教机构，由书院、义学、学宫、乡学等机构于运营款项中另设公益助考经费，共有 26 项，占全省宾兴总数的 37.1%。梳理可见，清代云南未有一项助考款项或助考活动称作“宾兴”，仅云南县设有“宾兴馆”，但其并非助考机构，而是开展基础教育的义学。④ 这种公益组织模式的形成，究其根源，实与明清移民入滇密切相关。

明代伊始，云南民族地区才具备了士绅阶层兴起和形成的条件，其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即是汉族移民。明代随着卫所制的设立，标志着中央政府的权力深入边疆，大量以镇戍屯垦为目的的汉族军户、开展贸易的工商业者乃至罪徒充军者进入云南。⑤ 这些深受儒家文化传统熏陶的内地汉族移民相比边疆少数民族而言，更迫切希望自己以及子孙后代登第入仕，提升社会身份地位，而接受儒学教育、参加科举考试成为云南汉族移民脱离军籍、匠籍、盐户等特殊劳役身份，进阶士绅阶层的必由之路。与此同时，科举也是少数民族融入国家主流的重要途径。蒙化彝族左氏土官政权作为清代云南唯一没有改土归流而实行土流并治的土知府，向学之风颇盛。乾隆《蒙化左氏家谱·谱序》载：“诗书启后，致令子孙科第蝉联，忠贞绩著，人文炳蔚，遂为蒙阳笃族。”⑥ 遍查族谱，蒙化左氏不少族人积极投身科举并登科入仕，十五世中“左嘉猷，雍正年，岁进士。左淮，乾隆辛酉科举人，任大理云龙州学正”，十六世中“左宣辅，乾隆年贡元。左开南，乾隆甲寅恩科举人”。⑦ 边疆儒学、书院的兴建和宾兴的设立，促使汉族移民和少数民族群体逐渐向士绅阶层转化，而士绅作为科举参与者受益于宾兴，将来也会捐资、反哺各类文教机构，今日之受助者成为明日之施捐者，宾兴的社会功能正透过这种特殊的施与受的关系，进一步凝聚、整合了庞大的社会阶层。

云南作为典型的移民社会，一方面，清初受到明清易代和三藩之乱的影响；另一方面，卫所制崩溃后，军户、匠户等特殊群体逐渐形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小家庭，并未培养起力量强大的士绅阶层。士绅阶层的薄弱和经济、文教的落后，也导致无论学校教育还是社会公益事业，普遍模仿内地模式，一开始难以创办资金规模庞大的公益组织。故此，相较于强宗族区的江南、华南等地通过宗族式家庭结构开展大规模的公益助考活动，不少宾兴会还兼及赈灾、济贫等功

---

① 杨品优：《科举会社、州县官绅与区域社会：清代民国江西宾兴会的社会史研究》，第 59 页。

② 曾桂林：《清中后期湖南宾兴组织的发展及其历史作用——以湖广分闱为视角》，《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第 4 期。

③ 宋永忠：《清代科举户籍改革与土客互动——以广西宾兴组织为例》，《广西社会科学》2014 年第 10 期。

④ 光绪《云南县志》卷 5《学校》，《大理丛书·方志篇》第 5 卷，民族出版社，2007 年，第 413 页。

⑤ 陆韧：《论明代云南士绅阶层的兴起与形成》，《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1 期。

⑥ 乾隆《蒙化左氏家谱·谱序》，《大理丛书·族谱篇》第 1 卷，云南民族出版社，2009 年，第 278–279 页。

⑦ 乾隆《蒙化左氏家谱·簪缨人物图》，《大理丛书·族谱篇》第 1 卷，第 287 页。

能，属于弱宗族区的云南则依靠小家庭结构，合州县乃至全村之力，共同集资设立宾兴，如宁州海镜书院“四村士民”订立条款，每遇考试，资助老生与童生“每名给卷经银一两”。①

不可否认，宾兴作为公益事业，必然对边疆地区的科举乃至维护基层秩序有所裨益。但同为边疆省份，杨天保对广西玉林的宾兴进行考察后指出，玉林地区的宾兴馆因管理的区域性差异而产生了“秩序与动乱”正反两种效果。② 由于云南宾兴采取专项经费和附设文教机构两种模式，小家庭结构下资金体量较小，资助功能集中，反而更能有效地帮补本地的科举士子，较少出现大规模公益机构中贪污腐败盛行的现象。光绪三年，其时大理府正值镇压杜文秀起义后，“财尽民穷，不惟家塾党庠，无力延师”，提督杨玉科认为“欲振民风，先端士习。士习既端，嚣凌自化”，率将祖业租息全数捐入西云书院，“作束脩膏火薪水，兼置备书籍各项，余则分送文武举人优拔贡生公车北上之资”。③ 兵燹过后，不少宾兴扮演了重建秩序的角色，小家庭结构或许正是云南宾兴未在地方社会产生动乱效果的原因之一。

总之，小家庭结构下普及云南的宾兴活动与各类文教机构一道，对拓展士绅阶层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将助考款项附设于庙学、书院、义学内，其实质是将宾兴嵌入边疆儒家文教体系中，与各类文教机构之间保持着共存共生关系，对儒学教育与汉文化传播进行了有益补充。

三、分级资助与士绅专管：云南宾兴运作实态

清代科举考试实行等级制的人才选拔制度，大致分为四级，凡应试者，须经童试取得生员资格，然后历经乡试、会试、殿试，直至金榜题名。④ 殿试一般不在宾兴经费的资助范围内，原因在于前三级考试均属淘汰制，相较于排位制的殿试更有资助必要。清代云南宾兴也基本按照科举考试制度分级资助，大致分为童试、乡试、会试三种，各地依据人文风貌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或单独设立其中一种，或综合设立二至三种，不同类别的资助对象有着不同的资助费用和标准。

童试宾兴的资助对象是科举应试中基数最为庞大的文武生童，资助经费主要包括试卷、填册、笔资等费用，额度最低如呈贡县资助童生填册费，“文给礼房钱三百八十文，武给兵房钱七百六十文”，“县考覆试，文、武童卷子钱一、三百文”；⑤ 额度最高为通海县卷金，资助“文童到府考试者各给银二两，武童到府考试者各给银一两”。⑥ 其资助区间大致在几百文到一二两不等。

乡试宾兴的资助对象是赴省会昆明应考的广大生员。云南地域辽阔，不少州县厅赴省会科考路途遥远，资斧难筹，故乡试宾兴的资助经费除卷资外，还根据路途远近为生员资助赴考路费，额度较低如盐津县“乡试生监，每名发卷金一两”；⑦ 额度最高为腾越厅，乡试之年“酌定以卷金息银六百两作士子乡试川资之费，每名给银十五两”。⑧ 乡试宾兴资助区间较大，从几两到十几两不等。

会试宾兴的资助对象则是赴京赶考的举人，因云南属距京最远省份之一，顺治年间便给予云贵举人“每名三两，仍给驿马”的资助，此后额度又增至十两，但仍属杯水车薪。因此，云南各府州县设立的会试宾兴极为重视对赴考举人的路费资助，但因各地宾兴规模不一而资助区

---

① 周凤琼主编：《玉溪碑刻选集》，云南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71−272 页。

② 杨天保：《论晚清民国的岭南宾兴组织与基层秩序——基于广西玉林地区的历史考察》，《广西社会科学》2014 年第 8 期。

③ 《西云书院序》，《大理丛书・金石篇》第 3 卷，云南民族出版社，2010 年，第 1467 页。

④ 胡平、李世愉：《中国科举制度通史・清代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12 页。

⑤ 光绪《呈贡县志》卷 2《庙学》，《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3 册，凤凰出版社，2009 年，第 41 页。

⑥ 杨应昌主编：《甸心行政村志》，云南民族出版社，2006 年，第 578 页。

⑦ 民国《盐津县志》卷 6《教育》，《昭通旧志汇编》第 6 册，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716 页。

⑧ 李根源、刘楚湘纂：民国《腾冲县志稿》卷 15《教育》，第 299 页。

间较大，如蒙自县“文武会试公送银八两”；① 丽江府雪山书院《科考卷金碑》载：“中解元者，除卷金外送银二百两。中会元者，除卷金外送银四百两”，② 为全省会试宾兴资助额度最高。

毛晓阳指出，清代各地童试宾兴出现的时间相较于乡试、会试宾兴要晚一些，深层原因在于童试是级别最低的考试，也是参考人数最多的考试，需要资助的经费数额往往多于乡、会试。③ 此观点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清代全国童试宾兴设立的趋势，但于云南却有所差异。康熙四十五年，师宗州由于没有专项考费，“卷子以及私用等件，俱系生童自备”，邑人严继孔慷慨捐金百两购置租田，“永入为合州生童岁科预贮之资”，④ 此为云南设立最早的童试宾兴。此后，雍正七年，石屏州设“岁科两试生童册卷之费”；⑤ 乾隆五十八年，建水县设“岁科两试卷册田”补贴府、县二学童生。⑥ 可见云南设立童试宾兴时间基本与乡试、会试宾兴一致。

尽管童试是清代科举中的基础性考试，考生数量相较于乡试、会试多，但由于云南地处西南边疆，清前中期大部分地区仍属文教未兴之地，童试应考人数和府、县学入学名额相较内地可谓寥寥，作为取得生员身份和入学资格的基础性考试，童试更为符合边疆地区振兴文风、培植人才的实际需求。因此，清前中期边疆地区童试得到的关注度和资助经费设立的必要性，并不亚于级别较高的乡、会二试。清代云南童试宾兴（30 项）与乡试宾兴数量（32 项）基本持平，甚至高于会试宾兴（21 项）。云南科举落后的刻板印象深入人心，这固然与云南举人、进士乃至于状元的数量远逊内地省份有关，若将视角下移，对地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恰恰是基数庞大的生员，而在太平天国运动前，云南生员人数占全省人口的比例位居全国第一。⑦ 这不仅体现了边疆社会培植人才、拓展士绅力量的殷切期望，也是清政府实施文教普及政策、整饬边疆秩序的集中体现。

经费的筹措来源、资金的多寡及管理决定着宾兴的资助实效。无论是政府层面提供的会试举人盘费，还是地方社会层面举办宾兴礼的额外资助，其经费主要出自政府公项或官员薪俸，经费筹措渠道单一，资助力度小，有限的资金既导致资助额度与现实需求脱节，又因官员的个体素质和任期更替而时兴时废，难以为广大科举士子提供实质性的帮助。清代云南宾兴创办经费多来自官员和士绅群体的捐资助产，为保障宾兴的持久性资助，一般采取置产收租和放款生息两种经营模式。

置产收租主要包括捐置田产和房产两类。捐置田产以收取租谷易卖兑换银两作为经费，如蒙自县乡会田，“在倘甸双河，额租三百两，合市石六十石”，每逢乡、会试“粜谷易银作卷金”。⑧ 捐置房产以收取房屋或商铺租金作为经费，如广南府培风书院，“置田地房屋，价值五千余金，每年收息五百余两”，逢乡试、会试之年资助考生鼓励赴科。⑨ 清代为维护政治与社会的稳定，即使属于特殊劳役身份，但职业与身份的流动却未受到政府干涉，诸如盐户和灶户仍可通过科举考试提升社会地位。云龙县因盐业兴盛，宾兴运营则采取置卤收租的方式，《灶户捐金资助每科赴试生员碑》载：“随□□卤三角，招灶煎办，每月收卤租银一两五钱，三年共计收租银五十四两，系按月收讨，无得任其拖延，违者经营之人赔垫。”⑩ 以诸盐井置办盐灶收取租息资

---

① 乾隆《蒙自县志》卷 3《经费》,《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48 册，第 210 页。

② 杨林军：《丽江历代碑刻辑录与研究》，云南民族出版社，2011 年，第 180 页。

③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177 页。

④ 钱永章主编：《师宗县文物志》，云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62–63 页。

⑤ 乾隆《石屏州志》卷 2《学校》,《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51 册，第 65 页。

⑥ 嘉庆《临安府志》卷 8《学校》,《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47 册，第 89 页。

⑦ 云南生员人数占全省人口比例的相关数据转引自张仲礼《中国绅士研究》第 83 页中表 7《各省生员在人口中的比例》。

⑧ 乾隆《蒙自县志》卷 3《经费》,《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 48 册，第 210 页。

⑨ 李熙龄著，杨磊点校：《广南府志点校》，兰州大学出版社，2004 年，第 62 页。

⑩ 《灶户捐金资助每科赴试生员碑》,《大理丛书·金石篇》第 3 卷，第 1205 页。

助科举士子，体现了白族地区盐业经济的发展和对教育的重视。

放款生息则是以捐助款项交由商户或公局，以每年所收利息资助考生，既保证了本金的安全，又实现了资金升值。如昭通府分设大、小卷金，其中小卷金项下“有基本银一百三十两，发商生息，每月每两行息一分，年共收银十五两六钱蓄积，每三年遇考，按册照发”。①乾隆三十五年，杨一揆任白盐井训导，十余年间，多施惠政，曾“捐二百五十金存公局，取息作科岁考程费、贡举卷金”。②

根据朝廷则例，每个州县都要在城区和乡下设立“社学”和“义学”，为负担不起学费的儿童或成人提供受教育机会，而义学的办学经费完全依靠州县官自筹。③因此，基于教化责任和促进文教发展，官员除捐置田、房外，还会采取划拨特殊资产的方式维护宾兴的正常运营。同治十二年（1873），云南县知县黄金衔设立宾兴馆，由于“所费甚巨，目下所拨租息尚微”，遂奏请将杜文秀起义失败后没收的部分叛产“拨入宾兴公租以为合邑进学春秋闱筮仕等费”。④光绪十年（1884），密祉地区的凤山书院在兵燹之后，其租谷“多被佃户隐匿，致使官处无由征收分发，是以密祉义学竟至有名无实”，该地绅耆黄河清、李兆纪等三十五人禀请大理府赵州知州史氏，将当地已裁撤的夫马公田“改作密祉卷金公项”，以作科年乡试之需，史氏认为此举“以公济公，事属可行”，准其勒石立碑，定案遵守。⑤

云南宾兴在筹办过程中不乏官员和士绅的身影，但不论是由官员还是由士绅首创，资金运营通常交予士绅专人管理，在领导层的选任上体现了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如云南府会试卷金规定“择会城公正绅士二人，迤东、迤西、迤南公正绅士各一人，共计五人，公同经管”。⑥建水州乡会试田设“司事六人，应以三年为满，另议六人接办，此三年内每年各以二人轮司催收”。⑦腾越厅管理卷金“举绅士六人经理之，每年撤去旧管二人，另举新管二人接替，轮流更换，计每人经管三年”。⑧

清前中期人口增长迅速，而各地州县官员数量只是略微上升，由于经济增长幅度超出了地方行政预算容纳的范围，加之上级任务和自身工作的日益繁重，州县官的工作负担之沉重已远远超乎常理。在此背景下，官员通常将带有一定行政性质的任务下派给地方精英及其头面人物——乡绅和诸“长”。⑨罗威廉还指出，尽管清政府倡导建立各种面向城市人口直接提供福利服务的机构，但很少让自己直接介入到此类事务之中。⑩与大部分公益事业一样，清代云南宾兴的发展趋势，表现出从直接的政府介入一步步地向后退缩的态势。

尽管士绅群体在云南宾兴创设和运营中占据主体地位，但并不意味着这是地方精英的单方面行为，国家力量仍旧在场。光绪八年，镇雄州职员王恒昌以田产租息资助岁、科两试，“输租钱三百千文”，云南巡抚杜瑞联奖给王恒昌“好义之门”匾式。⑪这表明，直至清末，政府仍然可以通过“授匾”褒奖等奖励形式，给予民间助考行为“合法性”授权和认可。

---

① 民国《昭通县志》卷2《食货志·经费》,《昭通旧志汇编》第1册，第136页。

② 光绪《续修白盐井志》卷5《循吏》,《楚雄彝族自治州旧方志全书·大姚卷》上册，第719页。

③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晏锋、何鹏译，第272页。

④ 《逆产全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二）》，民族出版社，2009年，第126页。

⑤ 《准将夫马公钱改作蜜汁卷金公项告示碑》,《大理丛书·金石篇》第5卷《续编》，第2788页。

⑥ 周钟岳主撰，李春龙、王珏点校:《新纂云南通志》卷134《学制考四》，云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6册，第525页。

⑦ 雍正《建水州志》卷13《新增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55册，第471页。

⑧ 李根源、刘楚湘纂：民国《腾冲县志稿》卷15《教育》，第299页。

⑨ 罗威廉:《救世——陈宏谋与十八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陈乃宣、李兴华、胡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446–447页。

⑩ 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1796—1889）》，鲁西奇、罗杜芳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11页。

⑪ 光绪《镇雄州志》卷3《学校》,《中国地方志集成·云南府县志辑》第8册，第75页。

于士绅而言，科举宾兴是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宜，士绅群体不仅在创办初期给予资金支持，更积极投身其中参与管理，这对于本地读书人和士绅群体的扩大极具现实意义。于政府而言，将部分公共事务的管理权下放给士绅，由士绅担任“桥梁”，透过民间公益组织连接地方社会，不仅促进了官绅之间的良性互动，还以较低成本对边疆社会实行间接治理，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① 因此，清代包括宾兴在内的社会公益事业，一般由当地文化所认可的精英群体倡导，而不是国家官员来行使管理职能。

四、儒学教化与文化认同：宾兴对边疆文教治理的实效

因空间距离、民族风俗、政治疏离等因素，云南在明清时人眼中长期被视为蛮荒瘴疠、文教落后之地。② 梁启超曾评价云南“元、明、清以来政治上皆在半羁縻的状态之下，无论文化也”。③ 自云南纳入清王朝的版图以来，文教尤受重视，这固然基于云南长期以来文化落后的现实，也是加强对边疆地区掌控和治理的必要。

在清王朝所构建的边疆文教治理体系中，国家层面所强调的是“华夷无间”“无分中外”的儒家文教治边理念，可视作治理体系的“上层架构”。通过官学、私学推行儒家经史教育则是践行这些理念的文教举措，可视作治理体系的“基层路径”。④ 但无论是上层的“教化”理念还是基层的“教育”举措，只有在改良边疆世风民俗，增加读书应考和登科入仕的人数之后，方能达成边疆民族儒家文化认同的根本目的。

宾兴设立的实际功用是资助完成儒家教育的科举士子顺利赴试，属于慈善公益性活动，但由于与选拔人才的科举制度挂钩，其“助考”属性实质上已成为联结文教治边理念和文教举措的“中层纽带”，云南各民族民众和汉族移民子弟正是通过儒学、书院、义学等教育机构接受儒家经史教育，并在公益助考经费的资助下走上读书应考之路。清代云南不少宾兴附设在庙学、书院、义学之下，即证明宾兴可以看作边疆文教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因此，衡量宾兴在云南边疆文教治理中的实效，可分别从教化和教育两个层面进行探究，二者实际上是相辅相成的关系。

基于“边疆”和“民族”的属性，清代云南的文教事业相较于内地省份仍属落后。对此，雍正十二年，云南布政使陈宏谋在奏疏中进行了较为细致的论述：

> 惟是滇省地方广阔，其临边新辟及人文寥落之处，地既荒僻，士实贫寒，汉少夷多，文风多逊于内郡，是以从来在省肄业者，率皆本郡之士，即偶有外学，亦多附省寄籍之人，极边土著者，实未曾与也。伊等既乏名师开导，又无典籍浸淫，一衿自足，相安固陋，即有可造之资，每皆埋没于椎鲁无文之地，深为可惜……惟地处极边，人文寥落之丽江、鹤庆、顺宁、镇沅、昭通、广南、开化、东川、蒙化、景东、威远、广西、元江、普洱等郡，或距省太远，跋涉维艰，或人文稀少，将来即通行考试，其文艺亦未能媲美内郡。⑤

诸如昭通、蒙化、广南等不少新辟或极边之地，人文寥落，士人大多贫寒，距省城或京城都太过辽远，即使通行考试选拔人才，仍难与内地省份媲美，这实际上反映出云南不少地区因文风不振而科甲落后的情形。乾隆十六年，张大森抵任宜良知县，查“宜邑之不登贤书者，凡十余年”，探其由来，发现士子大多极贫而苦于资斧，每逢乡试应试者寥寥，不由发出“文风至此，是司士者之忧也”的叹息，故于乾隆十七年捐俸购买铺面五间，以租钱补学宫祭祀经费，离任

---

① 龙登高、王明、陈月圆：《明清时期中国的民间组织与基层秩序》，《民族研究》2021 年第 6 期。

② 张轲风：《异样的目光：明清小说中的云南镜像》，《明清小说研究》2012 年第 4 期。

③ 梁启超：《近代学风之地理的分布》，《清华学报》1924 年第 1 卷第 1 期。

④ 高福顺：《民族多元互动与儒家文化认同下边疆民族区域文教举措的演进特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 年第 1 期。

⑤ 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 2《云南布政任》，《清代诗文集汇编》第 280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2 页。

之际将此项经费改为“文武乡试卷金，三年得三十余千钱”，县域诸生皆因此项善举“欢然共庆”。①

由于清前期边疆民族地区士绅阶层力量较为薄弱，云南不少宾兴的创设多出自官员之手，但嘉道以后，家族、士绅乃至寻常乡民愈来愈多参与到宾兴创办队伍中。白族向来有重教的传统，云南县禾甸上赤罗氏《乡学碑记》载：“溯兹罗族……迄今已衍数十余户矣，此其中岂乏英才哉。但有人者或欠供学之资，多财者或少读书之子，是以羊头渐峭、燕翼难齐，而人文无由蔚起耳。”② 基于人文寥落、科甲难兴的情况，禾甸白族士绅乡民商议，于祖祠设一乡学，延师授课，规定“有应试者，不拘文武，每案每人由公项帮钱二千文”，“至补廪、出贡、赴科者，皆由公项每人帮银五十两”，如此方能“文风丕振，士气奋兴”。③ 通海县甸心村地处偏隅，村中书塾虽设置多年，但“各家子弟，或读书，或练武，一事无成，每至半途而废”，以至于人丁颇多，功名甚微，充当门役者甚多，村民认为此“恶俗不息，终为患害”。光绪元年，全村合议设立卷金，子弟之家或攻读，或习武，由公项经费发予卷金“以助穷乏”，鼓励本村人才上进，考取功名。④ 据此可见，相较于内地诸省文教事业繁荣、科举竞争激烈，云南边地州县则表现为文风不振、科甲不兴，应考人数寥寥。故而，云南不少州县乃至村镇希冀通过设立宾兴以达到提振文风、移风易俗的效用，这些宾兴的规模虽不及内地省份，却为偏远地区的士子解决了读书应考的后顾之忧，并与文庙、书院、义学等建置一道互为促进、互为补充，彼此之间共同构成了城乡一体的文教机制，对广袤的边疆地区推广崇儒尚学之风，净化世风民俗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宾兴作为一种专门资助科举考生的社会公益基金，必定会对各地科举事业产生影响。清代宾兴对科举成绩的提高确实可以起到积极效果，尤其是资产规模庞大的宾兴，更能从长远的角度影响一地科举成绩。但就影响程度而言，宾兴与科举成绩无法直接画上等号，因为各地科举考生的成绩高低绝非宾兴一途可以决定，还与人文环境、取士名额、考生个人素质等因素密切相关。⑤ 尽管难以衡量宾兴对云南科举成绩的影响，但按照前文所述，清代云南宾兴确有移风易俗，人文蔚起之效，这里的“人文蔚起”反映到现实中即是科举应考人数增加的事实，透过时人的观察或可作为佐证。

宣威州童试历来“入学册费”需童生自出，为减免童生资费负担，宣威州士绅办理有“约会集金，永永生息，为岁科童试册结费”一法。道光十年，学政王遇晋来任宣威，赞叹这一方法“意诚美也”，并在原有章程上规定“以岁试童册七十七金，科试册五十五金”为定额生息，永免册费，“诸应童试者，得免斯费，因之渐次加增”，至道光十四年，宣威应试童生已“文童几及六百，武童已逾二百”。⑥ 腾越厅僻处极边，士子乡会两试往往“资鲜途遥，艰于进取”，腾越同知王夔有鉴于此，“倡捐银二千金发商生息，遇科年按人数分送，自是而赴科者较多，科名亦蝉联不绝”。光绪六年，陈宗海来任腾越，因此前卷金经费被抽为军需提用尽净，故倡捐得银四千两，委托公正士绅监管，放号生息，一时呈现出“士气奋兴，不致资财告匮，人文蔚起”之象。⑦

当然，清代云南宾兴的创设促使科举应考人数的增加，这一现象并非仅出现在宣威、腾越等僻远州县，对士风鼎盛的大理、临安等府州县也影响深远。以临安府为例，自明初以来，临安“士争奋起，重以韩都宪宜可、王学士奎提倡文教，一时从之游者多以诗书自励。其士习为

---

① 许实辑纂，郑祖荣点注：《宜良县志》卷 10《艺文志 · 记》，第 309 页。

② 李树业编：《祥云碑刻》，云南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68 页。

③ 李树业编：《祥云碑刻》，第 68 页。

④ 杨应昌主编：《甸心行政村志》，第 579 页。

⑤ 毛晓阳：《清代科举宾兴史》，第 240 页。

⑥ 道光《宣威州志》卷 7《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 · 云南府县志辑》第 12 册，第 128–129 页。

⑦ 光绪《腾越厅志》卷 17《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 · 云南府县志辑》第 39 册，第 499 页。

最淳”，加之世家大族藏书甚为丰富，“由闤阓以至乡间，弦诵之声，达旦不辍”。[①] 据《新纂云南通志》统计，清代临安府共取进士 196 人、举人 2360 人，仅次于云南府。[②] 临安府署下辖各州县均设有宾兴，如建水县设乡会卷金田、岁科两试卷册田，石屏州设卷金田、科举田；阿迷州设乡会卷金田，蒙自设应试田等。乾隆年间，张玉树赴任临安知府，听闻建水“此邦士耆多敦本嗜义之为”，得知建水科举鼎盛、文化繁荣的原因之一即在于设立乡会试田资助全县参加乡试、会试的贫寒士子。[③] 可见，作为社会公益基金，宾兴突破了士绅、家族的文化制约，而是无论身份，“赡及阖邑之士”，将此项实惠普及本郡所有士子，突破了传统的政府或家族慈善公益有所限制的标准，使读书人均沾实惠，故而“有道则凡积学以待用者，孰不鼓舞奋兴以应”。[④]

何炳棣指出：“虽然地方社区公益基金和会馆都不能算是提高地区社会流动的主要因素，但他们存在于明清时代，一般来说，正反映了一个重要的心理事实，即地方社会几乎是不遗余力地帮助地方子弟取得科举成功与社会名位。”[⑤] 对于边疆民族地区而言，官学和科举考试制度促使士绅和谋求士绅地位的民众迫切提升自己的社会地位，打破等级界限，成为一条边疆汉夷民众希冀得到中央王朝身份认同的必要途径，而宾兴在本质上作为社会公益活动，其直接目的在于资助应考困难的考生顺利赴考，对边疆文教落后的偏隅之地可提振文风，鼓励士子奋发上进，对文教昌盛的教育发达地区亦可承续科甲荣光。

清朝进一步加强了对西南边疆的控制和管理，调整治边策略，在国家与地方精英的相互配合下，以文教普及的形式与边疆秩序互为契合，推行文教治边。[⑥] 随着边疆人文风气渐开和人才登进，这些获得官职或者士绅地位的精英群体自然而然担负起宣扬儒学教化思想的责任，并将其刻印入普通民众的脑海中。

可以说，云南宾兴作为促进边疆文教发展的重要举措，在嵌入边疆深处的发展过程中，也清晰呈现出清政府对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实行文教治理的底层逻辑：将儒学思想与边疆治理相结合，通过民众教化和登科入仕缔造国家认同意识，呈现出一个汉夷边民由被动接受转化为主动接受的过程。清代云南宾兴与深入基层社会的大量义学、书院等文教机构一道，在构建边疆社会儒学文化认同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结语

宾兴作为地方社会开展的公益助考活动，与传统社会中所施行的“善举”“义行”等慈善事业有着类似的发展逻辑和公益性质。丁修真认为：“清代中期（嘉道年间）地方宾兴大量出现的重要契机，在于国家因财政亏空而引发的治理危机的转嫁。”[⑦] 这一思路着眼于嘉道之际的时间阶段固然合理，但若将宾兴置于慈善公益的视野中，国家下放部分“治理权力”可能早有预兆。雍正帝即位后不久，于雍正二年发布上谕，要求“各省督抚，转饬有司，劝募好善之人，于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处，照京师例”推广建设普济堂、育婴堂，鼓励民间乐善好施行为。[⑧] 上谕本质上是希望州县官员鼓励民间力量积极参与到慈善公益事业建设中，并非由官员本人亲自负责，一方面是因为慈善事业并非地方事务中的“急政”，另一方面也表明雍正帝已较早认识到，慈善

① 嘉庆《临安府志》卷 7《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 · 云南府县志辑》第 47 册，第 74 页。
② 周钟岳主撰，李春龙、王珏点校：《新纂云南通志》卷 16《历代贡举征辟表》。
③ 雍正《临安府志》卷 13《新增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 · 云南府县志辑》第 55 册，第 467 页。
④ 雍正《临安府志》卷 13《新增艺文》,《中国地方志集成 · 云南府县志辑》第 55 册，第 468 页。
⑤ 何炳棣：《明清社会史论》，徐泓译注，联经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 260 页。
⑥ 徐毅：《文教普及与边疆秩序——清前期对广西府江流域的文教治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 年第 3 期。
⑦ 丁修真：《宾兴何为：清代中期的科举、国家与地方社会》,《中国经济史研究》2022 年第 4 期。
⑧《清世宗实录》卷 19，雍正二年闰四月癸未。

事业的推行离不开民间社会力量的参与。王卫平等指出，此条“上谕”可以视为清政府慈善政策的一个转折，推动了民间慈善事业的发展。[①] 故此，此条“上谕”一定程度上可看作清政府对慈善公益事业态度转变的先导，国家主导转向地方自济的趋势已然出现。

顺康时期，“宾兴礼”逐渐演变为专项助考基金，以官员为代表的国家力量在云南宾兴的创设中占据主导地位。雍乾以始，云南地方士绅逐渐加入宾兴的创办和管理行列中，在“公共领域”表达自身诉求、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政府和官员则退居监督指导。嘉道以后，中央政府所掌握的资源日趋衰减，已无暇顾及边疆社会开展的社会公益事业，其时给予民间力量自主开展和运作公益活动的部分权力，固然是无奈之举，但也不失为降低治理成本的有效手段。

概言之，宾兴在边疆文教治理体系中已成为联结文教治边理念和文教举措的桥梁，具有改良世风民俗和增加科举应考人数的实效。边疆地区的民众正是通过积极参与诸如宾兴、善堂、水利、祀庙等各项地方公益事务，而逐渐融入中央王朝的政治体制和思想体系中。中央政府亦在保持政治认同的前提下，给予此类民间活动适当“授权”，对主持公益事业的士绅予以认可，实现了间接治理，使得社会公益事业成为维系边疆社会稳定的有效途径之一。综上可见，清代云南宾兴的创办以及边地官绅所做的努力，对边疆文教治理和建构国家认同具有重要意义，正是清代边疆治理多元化的体现。

References

He Bingdi. *Mingqing shehuishi lun*(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Taibei: Lianjing chuban gufen youxian gongsi,2013.

Qu Tongzu. *Qingdai difang zhengfu*(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Beijing: Falü chubanshe,2003.

The *Binxing* Yunnan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the Governance of Frontier Culture and Educ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QIN Lei (School of History and Archives, Yunnan University；814921377@qq.com)

Abstract: As a philanthropic assistance effort enacted in frontier society, *Binxing* had a similar development logic and public welfare nature as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The reas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Yunnan *Binxing* in the Qing Dynasty, on the one hand, was the impediment of the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 fee policy and the absence of state funding for the Preliminary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and Provincial Examin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many Yunnan candidates had to travel long distances to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site, and they also faced the burden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nd corrupt rules. The Yunnan *Binxing* adopted two approaches, special funding and attached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hich ha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small family structure. As a “middle-level link” connecting the concept of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governance of border areas and measures of culture and education, *Binxing* not only had the effect of promoting the spirit of respect for Confucianism and learning and purifying the customs and folkways, but also increased the number of students taking the exam and benefited many scholars. In fact, *Binxing* created a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public education and enrollment and became an effective way to maintain social stability in the border area and realize indirect governance.

Keywords: Qing Dynasty, Yunnan Province, *Binxing*, frontier governance

---

① 王卫平、潘伟峰：《清朝雍正时期慈善政策的调整——雍正所谓慈善乃“道婆之政”说驳议》，《江海学刊》2022年第1期。